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30号

关于开展“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”校内选拔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有关部门：

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专业教学联盟共同主办的“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”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是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专业教学联盟联合主办的全国性赛事。大赛旨在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专业教学联盟联合印发〈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织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0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专业教学联盟联合印发〈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竞赛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通知。大赛旨在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专业教学联盟联合印发〈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织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0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专业教学联盟联合印发〈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竞赛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通知。

大赛旨在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专业教学联盟联合印发〈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织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0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专业教学联盟联合印发〈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竞赛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通知。大赛旨在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专业教学联盟联合印发〈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织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0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广告协会、中国高等院校新闻传媒专业教学联盟、中国高等院校广告学专业教学联盟联合印发〈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竞赛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通知。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、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

安徽财经大学艺术学院

共青团安徽财经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

安徽财经大学广告与艺术协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

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由教务处、校团委、艺术学院组织专家评审。

（二）作品的评选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进行。（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另作公布）

（一）活动时间：2019年5月20日 - 6月20日

（二） 年6月10号组织聘请校内、外专家对校内参赛作品进行评审选拔，入围作品送审安徽省赛区评审。

（三）参赛要求：学生以个人和团队形式参与。平面类、文案类不超过2人；互动类、广播类不超过3人；短视频类、微电影类、动画类不超过5人。可跨专业、年级组队。（详见：

附件：《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广告艺术大赛赛赛规则》

（四）校内选拔赛

